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交換學生 出國甄選要點

100年11月17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8日10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系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系優秀在學學生赴國外姊妹校進修，特制訂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交換學生（含雙聯學制）出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甄選條件

- （一）出國就讀時為大二以上，管理學院及修讀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在學學生，且未曾參加相同交換計畫者為限。
- （二）外語能力優良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
- （三）學業、操行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
- （四）積極參與系上重要活動。

## 三、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

- （一）德國福茲堡科技大學交換學生（含雙聯學制）：每學期6名。

## 四、申請出國留學之時間及準備之資料

- （一）德國福茲堡科技大學交換學生(含雙聯學制)：將以下各項資料，於申請時限之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1.申請時間：預計出國留學之前一個學期開學後4-6週

2.申請時所需準備之資料

- （1）家長同意書乙份（格式自由）。
- （2）英文能力證明乙份（英文之各項檢定證書及成績等）
- （3）個人自傳及留學動機中英文各乙份(各約500字)
- （4）學習或研究計劃書中英文各乙份(各約1000字)

## 五、甄選程序及標準：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如附件一。

1.書審

2.若書審通過人數超過交換學生人數，即進行第二階段之面試

## 六、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獲得甄選通過者，由系上老師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
- （二）參與交換之學生，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其有關繳費事宜，依兩校協議辦理。
- （三）出國前應向系辦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教務處及系上規定辦理。其出國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
- （四）修業期限交換學生以一學期為原則，雙聯學制學生以二至三學期為原則。
- （五）役男於出國前，須由軍訓室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

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六) 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學生，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含雙聯學制）資格。

(七) 交換學生及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姊妹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

#### 七、交換學生（含雙聯學制）返國後，需履行下列義務

1. 繳交 2000 字以上，包含照片之進修心得報告書乙份，本系得於系網頁公開心得報告供學生瀏覽。
2. 繳交生活學習照片 10 張併同心得報告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
3. 繳交成績單及學分證書或結業證書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4. 參加學校內所舉辦之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
5. 協助日後本系至外國之交換學生（含雙聯學制）各項申請手續，以及到外國生活及課業等之各項準備工作之諮詢。
6. 協助日後外國學生或其他姊妹校交換生（含雙聯學制）到本校的生活適應等事宜。

#### 八、獲核定補助之交換學生

(一) 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1. 交通費均應檢據列報，其乘坐飛機除檢附票根外應憑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代收據列報。

(二) 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學生（含雙聯學制）之資格或中輟在留學國之學業或修習之學分通過未達1/2者，需全額退還補助之一切費用。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運籌管理系 德國福茲堡科技大學 交換留學生 甄選標準

甄選共包含以下兩個階段，並經由系務會議作最後甄選確認：

### 【第1階段】

書面審查：提供資料包括：(1) 學習或研究計畫書；(2) 在校成績；(3) 英文及其他外文證書或分數。

書面審查合格人數‘不超過’甄選名額時，即決定錄取，不須再經過第2階段甄選。

### 【第2階段】

若書面審查合格人數‘超過’甄選名額，即需要進行「第2階段」甄選。

| 評選內容 |                              |
|------|------------------------------|
| 交換學生 | 以 <u>口試</u> <u>英文筆試</u> 來評選。 |

甄選表

| 口試<br>評價項目 | 甄選號碼                 | 姓名：                        |      |
|------------|----------------------|----------------------------|------|
| 自我介紹       |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其他評價（專題論文態度、學習態度、環境適應成熟度等） |      |
| 聽覺能力       | 1 2 3 4 5 6 7 8 9 10 | 加 分                        | 扣 分  |
| 會話能力       | 1 2 3 4 5 6 7 8 9 10 | 【說明】                       | 【說明】 |
| 讀寫能力       |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溝通態度       |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合 計        | 分                    |                            |      |
| 總分         | 分                    |                            |      |